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二) 均衡原则：将外部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作为确定公司薪酬标准的重要参考依据，使公司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比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以个人的工作内容、工作能力、工作绩效等因素为基础，确定同一岗位上不同的薪酬水平；

(三) 战略导向原则：薪酬的确定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基础，通过合理的分配机制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 业绩导向原则：公司绩效考核结果与收入水平直接挂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要与企业的经营成果相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发放及调整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 非独立董事

- 1、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2、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 3、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确定。

(二)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规定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1、基本年薪：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同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基本薪酬；

2、绩效年薪：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机制为依据，结合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

(二)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薪酬，薪酬只计发一次。

第九条 薪酬发放

(一)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季度发放；

(二)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照考核周期发放；

(三)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第十条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公司盈利状况；

(三)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

(四)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一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应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解释。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